

【重要提醒】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課提醒

欲取得「**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**」之同學，敬請留意以下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學期（113-2）開設「[戶外探索與體驗教育](#)」課程—2 學分。

（一）該專長須至少符合專門課程需求，且「領域內跨科課程」之「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」應為 4 學分。

（二）本課程為兩年開設一次，若因課程規劃未能修習者，待 115 學年度再行開設。

（三）等待開設期間欲取得此專長者，且未達專門課程需求，則需自行前往他校選修此專門課程之需求學分數。（詳如三 路徑查詢）

備註：若有校際選課之需求者，請於修課前與相關教師及教務單位確認修習情形，並請隨時留意相關單位公告之最新訊息。

二、輔導科同學敬請留意：

（一）入師培時皆建議先以「**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**」為首張專長。

（二）欲取得「中等學校輔導教師」或「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」為第二專長者，建議於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專門課程，並於修畢時提出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」之審查申請，再於取得首張教師證後於加科登記期間申請加科。

（三）倘若無法於修畢時提出上述申請，請依《[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\(加領域專長\)登記作業要點](#)》辦理之。

（四）若有疑義，請洽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。

三、詳參[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](#)：（專門課程路徑如下）

➤MENU 師資培育中心

➤課程資訊

➤專門課程

➤點選[入學年度適用之專門課程](#)方可查詢

敬請欲取得此專長同學留意，並儘早規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。